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外展教練計劃 – 棒球訓練班**  
**學校須知**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，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給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借用體育器材安排：
  - 5.1 **體育器材**: 厚身壘包1套(3件)、本壘板(1件)、投手板(1件)、打擊T座(1套)、擊球棒(4支)、頭盔(4個)、捕手頭盔(1個)、捕手面罩(1個)、捕手腳擋(1對)、捕手手套(1件)、捕手護胸(1個)、左手手套(28件)、右手手套(2件)、棒球(30個) (\*數量將按實際情況改動)
  - 5.2 本署借出供課程訓練用的器材為期最多一個學期(約三至六個月)，目的是讓學校詳細考慮及決定是否發展該項運動，借用期過後，學校應自行購置有關器材配合學校的體育發展，而康文署會回收借出的器材，以便轉借給其他有需要的學校，讓更多學校受惠於本計劃。
  - 5.3 由本署借出的物資及用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署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，敬請留意。
  - 5.4 本署將於活動前把貴校預定借用的體育器材送到貴校，請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，直至活動完畢。
  - 5.5 稍後本署將會聯絡貴校負責老師，安排有關運送事宜。如有查詢，請電2601 7623聯絡源先生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:
  - 7.1 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戶外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教練評核紀錄表 (如適用) 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。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，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內所有有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資料、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、章別測試結果 (如適用)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\*\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外展教練計劃 – 棒球訓練班**  
**學生須知**

1.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 - 7.1 如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3 戶外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 - 7.4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 - 7.5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
\*\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